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نشرة الهلال

صحيفة دينية علمية اجتماعية اخلاقية

月華

(三月份中册)

目錄

伊斯蘭之經濟政策(續)	告伊斯蘭青年們	一點拾陸	禮俗改正談(續)	教義研究	感想	譯叢——穆士塔格(續)	調查——黑龍江省城的穆士林	概況(續)	紀事——(八則)
-------------	---------	------	----------	------	----	-------------	---------------	-------	----------

Huey Hua Magazine
Vol. III, No. 8, Shawal 1349, A. H.
PEPING.

第三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聖曆一三四九年十月廿八日

編輯室談話

齋月出入的參差不齊，是宗教行政上一件可恥的事情。伊斯蘭教在這種環境之下，內部的意志竟還這樣的紛歧不能一致，進展的前途上，多麼暗淡呀！本刊最近收到許多關於討論這件事情的稿件，現在因為不願再暴露自家這種無謂的紛爭的短處，所以把無論任何方面的作品，都斷然的割愛而不登了。

調查清真寺之舉，現在進行得很順利。各處熱心的教親，都來信願意担負這種工作；不過，全國各縣中，未必都有清真寺，敝社同人見聞謏陋，各地教親如果知道某縣無清真寺，還望於來信時附帶聲明，以免因等待某一縣而遲誤了全省的統計。

代郵

- △佛山易司馬儀先生：惠書已悉，前所匯上銀洋，原係敝社同人，酌錫綿薄，以贈吳事勤君之夫人，者，原函叙述未詳，殊為抱歉，荷承作主，交由陳煥文先生轉付吳夫人，實與同人原意符合，至感！
- △萬縣張秉鐸先生：惠書及郵票均收訖，報已照寄
- △貴州楊培生先生：函悉，郵花五分收訖，囑加寄
- △三卷二期三冊已照寄。敝刊封面眉上橫書方體字
- △突，係阿拉伯文書法中之「庫法」體，文為「奈抓來
- △南京馬裕甫先生：譯即「月華」，承問併覆。囑
- △寄敝刊於漢口張煊先生，由馬松亭阿衡處轉來尊函，囑
- △西安中國回教救災會：承賜西安清真寺天寶元年
- △碑拓片敬謹拜領，謹當鑄製銅版，公諸普世，以
- △彰聖教在華之古蹟，謹此致謝。
- △雲南馬明德先生：辱惠書，備承獎譽，慚感奚似
- △幸甚。報已遵囑改寄。課暇尚望惠賜大箸以光篇幅，
- △張家口元台子清真寺△雲南順寧馬驥珍先生：函
- △悉報已照寄。
- △山海關丁啓華先生△吉林扶餘金國仁先生△開封
- △李俊嶺先生：函悉，欸均拜收，報已照寄。△不便
- △雲南楚雄李仁周先生：三函均悉，貴處匯兌不便
- △唐，確係實情，承賜真板，天方性理一部至謝。△不便
- △至感。調查用紙已另郵寄奉，荷承查唐山清真寺，
- △矣。尊著稿費，囑在平轉付，謹當照辦。△

伊斯蘭之經濟制度 (續)

成達師範 李恩華
五年級生

b. 課稅

1. 宰嚙台——伊斯蘭的五功之一，也就是回教徒的一樣生命。凡十二歲以上的，能够作生意的，他所得的利息，除了日用還債務以外，餘的財帛够上滿貫，即負繳納貧稅之義務。究竟滿貫以什麼作標準，下邊說明。

關於金屬方面的：

金以二兩為滿貫，銀以十四兩為滿貫，各抽四十分之一。

銀錢二十元抽五毛，金錢二十枚抽半枚。

金銀溶化與否，或用補作成首飾器具的，凡是超過滿貫，就應當抽其五分之一，作為天課。

關於牲畜方面的：

駝——有五個駝的，應當拿一個羊，到二十五個以上，應拿駝，照此類推。

牛——有三十個牛的，應拿一個小牛，六十個應拿兩個，依此類推。

羊——有四十個羊的，應拿一個羊，亦可類推。

注意以上金屬，牲畜兩方的貧稅，皆以一年而論。

其他：

2. 二代費士爾——這件功課，在穆民上，均當散給。凡有滿貫的人，因本身或自己的小子奴婢，在開齋節那天，太陽出或未出時拿之，拿何物？每人應拿小麥半升，或大麥一升，(升的容量是四斤)若按現在的錢算二毛餘錢。

3. 歐是爾——春季秋季將莊稼收穫完時，每石糧食，應捨施一斗(除日用外)其他類推。

伊斯葛托——凡是撒拜撒齋的回教徒，到死後的時候，看他撒齋拜的多寡按照法定數目將他的遺產濟貧。

c. 利息——伊斯蘭教義，不許人有利息的收授，因為貸錢與人取其利息，易至於使債權者隨其所欲以剝削告貸的人，現在獨佔

國家財富的「托辣斯」和「辛的克」是專以攫取利息為能事的，這顯然是違反伊斯蘭教義。若按伊斯蘭的辦法，則財富將更平均分配于人民之間。

真宰說：『食重利者，將于復生之日起立，如受惡魔之傳染似的，他們食重利者說「買賣乃為重利也」真宰允許買賣，而禁止重利，受真宰禁誡之啟示者，將恕其既往，其事歸於真宰，但復歸於重利者，則投之於地獄之火中居之永久。』

真宰又云：『噫！真正之信徒；爾等懼主！爾等若是真正信徒，爾乃拋棄所餘之重利。』

2. 自由的：

善於施捨，是回教徒信仰道德良心上的表現，凡是穆民除施與真主命令的天課以外，大概都很喜悅隨時施捨的，譬如一個窮極無賴的回民，無論到什麼地方的回民中，總是餓不着的，所謂「天下回回是一家」者是也，就是非回教徒，到了山窮水盡最可憐的時候，回教徒也是善於救濟的！況

古蘭聖諭中有許約乎？

真宰說：『此事是行善，他因為按拉的喜悅，把他的財帛，施與近親，孤子，貧窮者，遠行無路費者，需要者，捕囚之贖價者。』

真宰又說：『爾等施與時，僅對於貧窮者，需要者，服役於施與之集散者，真心和合伊斯蘭者，捕囚之贖價者，負債不能償還者，為真道而宣傳者，遠行無路費者，此乃真宰之命也，真宰是至知且仁者。』

穆聖說：『雖濟施半個棗之微，亦可博真宰之歡悅』。穆聖又說：『慈善費，須取之於富，授之於貧』。如此說來，伊斯蘭注重施捨，而不把人類養成依賴的習慣嗎？不，決不是的！這實是到不得已地位時，而互相維持人類的生存罷了！

穆聖說：『真宰愛重自食之人，而深鄙求乞為活者』

穆聖又說：『求乞乃自陷于絕路』

穆聖又說：『勿待人之賙濟以為生』類似的聖諭極多，總之：鼓勵人類競爭向

上，那是養廢人呢？

由以上獎勵社會生產和節制私人資本的內容，歸納起來，可得以下的幾點特徵：

(一)財力愈大者，則其應擔負的「出散」愈多，不易造成大資本家。

(二)社會上無能力者，失業者，無業者，皆

能專托於有財之人

而生活，不致于使

貧者殺身喪命，而

減少國家社會的人

口。

(三)女子享有繼承權，

使女子經濟獨立。

(四)遺產的分配，平均

已極，不致于造成

大地主或資產階級，更不致于使社會秩序

紊亂。

(五)此種經濟組織，可以調和貧富階級的懸殊

過遠，採取中道主義，而維持社會的永久

和平。

(六)此種經濟組織，可減輕政府的負擔，而完

成政府的責任。

三、結論

在現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下，人口問題，失業問題，日日騰喧於耳鼓，人口減少，固然，大部分是因戰爭的結果，究其實，人人得不着經濟滿足的慾望，也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就失業問題，更是



本刊撰述員常步舜

資本主義直接的產品！看哪！「富有天下」的美國，竟有失業者五百萬；金元造成了物質環境的英國，竟有一百五十萬失業者；科學實業發達的德國，竟有失業者五百萬人；就是亞洲唯一的強國日本，竟有三十七萬餘失業者；其他弱小國家的失業者，更是指不勝屈的！尤其是中國，失業者日見增加，小資產階級日見無出路，中產階級日益貧窮化，工人生活日趨墮落，所謂「哀鴻遍野，萑苻滿地」實在不假！不過，按社會人情的慣例，凡一個問題到了岌岌可危的時候，總是有些人出頭露臉的呼籲救濟！現在竟有人唱「救濟失業者」……的言論，然

細細的觀察其救濟的辦法，只是「揚湯止沸」的辦法，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如此說來，沒辦法了嗎？唉！辦法早已經是有了一！不過我們沒有把牠實現

告伊斯蘭青年們

輝煌燦爛的世界，佈滿了光明的色彩，高聳的邱陵錦繡的山河在裏面生息着快樂幸福的人民，點綴着優美的政治舞台，開闢着湧湧的文化泉源，高懸着美麗純潔的旗幟現着和平安寧——這些全是人們頭顱得來的代價，血肉的抵換品，勇敢的成績努力的收穫。

教友們！我們要起來努力奮鬥，為我們伊思蘭民族，為我們圖生活，人生全在孜孜努力工作，也正是含蘊着奮鬥的不少成分，異族的割奪壓迫，在我們身上，是我們的恥辱，是我們全伊思蘭人的莫大羞辱，不是我們二十世紀青年所忍，更不是我們有血性人所忍，這又那是我們負於宗教改革的青年所不顧及的？教友們！青年的教友們！我們還是努力罷！

是的，有一頁頁的光明歷史——對於社會，這樣的貢獻，的確是值得我們紀念的，同時也是值得崇拜

罷了！辦法維何？就是伊斯蘭的經濟政策！

一九，十二，卅日，成達圖書館。

王蔚華

的。推他所成的結果，正是昔日胚珠成的。教友們！我們全在想着將來發揚伊斯蘭教，這種高尚的思想，我們現在不去做，恐怕這種想像，永遠是一種幻想，決有不到實現的那天。所以，世界上某件事的因果，不必問明日所結的果，但看今日所種的因是什麼，就好似空谷的傳聲高呼高應，低呼低應。所以我們希望伊思蘭前途走到樂觀道路上，不能不在現在來努力。看伊思蘭教徒表面似乎自然的分兩種派別：

有宗教觀念的，——啊！你們正是一般領導的人，你們責任是怎樣大！大凡人對於一種學說或……有了信仰，然後腦海中有這樣觀念的存在，於是有力量的產生，這是一種很明顯的步驟。一般對於宗教觀念最深的人，同時也是為宗教最熱心的人。每有不同的觀察點——對伊思蘭教，以為伊思蘭是一種迷信的宗教，做出種種不合乎宗教條理的事，並

且宣傳些沒有道理的規則，諸位我們要想，這不但不能發揮教義，還加上了牠許多罪惡，摧殘了有生氣的伊思蘭社會，迷漫了過去伊思蘭光輝的歷史，造成烏雲罩幕的伊思蘭，教友們！我們要知道這種雖不能說是造成伊思蘭衰敗的絕對原因，但是這個原因也是不失的。有宗教觀念的教友，須抱着改革宗教大無畏的精神，在高峯呼着奮起的聲浪，站在首領的立場上作一般教友的前鋒，那纔是他，牠們的正責任，教友們！我們作領導者，須有清晰的腦海，充分的學識，才能做領袖，有犧牲的精神，有改革的勇氣，才能有指揮的資格，教友們！我們不要盲從，要根據純美的伊思蘭真義走，更希望一般負有使命的教友，對於無知無識的教友，要引他到正途上！

無宗教觀念的——歐風美雨陶醉了的青年們，飽受了種種學說的薰染，經了附有麻藥性學說的鼓

一點拾墜

圖書館是文化發達後的產品，有了牠，文化的進步，智識的普及，可以益發容易，敏快。從先翻譯一篇關於伊思蘭圖書館的研究，不過那篇又太簡單

盪，高唱打倒宗教的口號，伊思蘭純美的宗教，精細的組織，完善的制度，就此受了不少的創痛，教友們！你們知道要想一國的興亡，大半的責任須要青年來負，政治是青年人的舞台，文化須青年人開發，青年人的使命是較比重大的罷？伊思蘭教的進展，大概也不能出這個例；但是青年的教友們，你們現在有了一些學識正好作些宗教事業，伊思蘭前途何嘗不是期望你們呢？

青年教友們！你們做些宗教事業罷。不要迷亂了精神，失却了主見，而服從一切偏見，對伊思蘭教失却了熱烈的感情，牠正是分佈些和平安寧給我們，使我們安息的生息着，使我們滿足的生活着，假如伊思蘭教失去了青年一臂的大力。就好似牡丹花失去了牠的水分。青年們！你們要享受你們的真平等，真博愛真自由的神聖宗教你們須要撫育牠。

一，十，一九三一晚稿。

李廷弼

了，後來作伊思蘭文化時，又找到一點材料，初曾預計多事搜羅，作一段比較完全的記載，終以時間和參考書少的原由，沒有償願，所已得的幾點材料

，又於不注意中亂失了，日昨翻閱雜帙，發見了一段，所以將牠刊出與讀者相見，斷簡殘零，固無足論，完整之作，更待他日。

……在中國伊思蘭禮拜堂中，可以看出教育的遺制，即是每個禮拜堂裏，大小都有學校附屬，雖然一師一徒，也不失當日注重教育和文化的風制。但是從沒看過，也沒聽說過那個禮拜堂附有圖書館。學校和圖書館本是姊妹相連的東西，現在一則殘落摧敗依然古真猶存，一則根柢無跡，愆感曷極！

……據云穆歷三百八十一年時，世界絕無的新產物——圖書館，在報達建築成了，這是多們可以紀念的事！或者說以前，曼蘇爾王曾創立一個學院，匯集很多的書籍，供學者研究。曼蘇爾王這種建設，可以說是圖書館的嚆矢，似乎難以斷定牠是正式的。繼起而興是發提米亞朝執政，依仿這種辦法，在開羅立有「學林」Haram-Ilm 後來開羅有極名著全世界的圖書館，亦以此為基本。（註一）

當報達城沒有被蒙人大破壞以前，至少有三十六個圖書館。同時其他各地，可以說全沒有缺乏這項的建設。關於墨爾夫 Morv 一區圖書館的調查記載，我們有了很多的證明。

瑪格底西 Magdici 是位好旅行的阿位伯人，大凡研究歷史的人，對於他的名字總會熟悉。他旅行到拉母墨茲 Rumisanz 發生很大的驚奇，拉鎮居然有巍巍雄立的大圖書館，與首府巴色拉的相伯仲！不過後者在收藏上比較稍豐富而已。關於這個文化機關他說：

「拉母墨茲圖書館者，真不愧稱為努力文化事業的學者，管理圖書已然是很勤勞了，但是此外還時常刊發「瑪拉暗里特派的哲學」Muhazalie System of Philosophy 講義」

他到西拉茲 Shiraz 又遇一個大的圖書館，是佈義德王子 Buyyid-paince 所建。他寫了一段文，稱述這個偉大的施設，不獨為文化品同時還是彼時代建築術的成功。他說：

這座圖書館是一種特殊的建築。大廳由很大的「薩福」Sufah——有三面走廊的台閣——所成。所有的皮書架，都靠着大廳各面的牆，高比一人寬有三碼，上邊全是用金色的漆塗或雕刻。書在架子裏邊橫列着，每一類的在一種架子上，分的很清楚。每一類都有一本目錄，每一架還有一架的目錄，目錄裏邊關於書的登記極為詳細。惟有



影會員委監執屆三第會生學範師達成

相當資格的才允許入覽。

無庸說，集聚這裏閱書的都是有智識的人。它不僅是閱書的地方，也是學者們大家交換意見，切磋琢磨的處所。是以深奧的研究與論辯，無不俱於此舉行。

全館的組織，設一個總理，一個館長，一個監督，全是該城極有學問的人……」

在瑪格瑪哈 *Margamah* 他描寫胡魯萬 *Hilwan* 鎮的一個小圖書館，說：

『愛布栽德 *Abu Nail* 是一個文學家，他翻閱由海達 *Abu rhaida* 詩集，用他臨時登台講演唱歌的才具……』（言恐時間不敷用而忙也）

註一，見伊思蘭之政治觀之第二二七頁。

這篇與我從前譯的平都博士所說，有沒衝突不合之點，作者因是在旅次的關係。手傍沒有原文，不能詳校。

禮俗改正談

（續）

楊少圃

二、喪葬方面

典禮云：「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今人則不

然，親在不知盡孝，親亡徒事虛榮；辦理喪葬，不依教規，外表奢侈，實非正理，一切禮節，全似他人，長此以往，真偽莫辨，急速改正，以挽頹風。

遇有死亡，必要舉哀哭泣，此是人之常情，固不可免；惟有一般不明事理的婦女們，叫號呼喊，數落亡行，言同怨恨，語似不平。更有甚者，在天亮時，大聲哭號，名曰「叫天堂門」。試問天堂門可以隨意叫嗎？活人替亡人去叫，就能開嗎？怕不容易罷！亡人在生時，必須把念，禮，齋，課，朝的工作，件件做好，得著相當資格的領教文憑，到了後世，自然容易升進天堂。若是一生的功課，全沒辦到，以媽尼是什麼？一竅不通，那天堂門，如何能夠叫開？一步半步，也難進去，這是一定的道理。總之天堂門的開閉，權在真主掌握中，至公無私，他人不得絲毫擾亂。從此以後，荒誕不經的舉動，均應戒止。喪葬方面，應改正的事項，叙之如下：

A. 喪服

我教喪服，昔遵國制，取用白色，揆之於理，不甚適合，白為吉色，非是凶服，並且天方尚白，亡人方面，反本歸真，是為正命，故用白布為殮，

活人方面，死亡父母，是其悲事，不可以白為服。當今民國時代，國無定制，應即遵行教規，改幸青色；青黔之色，取幽陰義，歐西各國，有不幸事，均以黑紗籠，纏於臂上，與此正相符合。

天方喪葬，均不著喪服，我們也可仿效。如必欲穿，應按教規行之，且只限亡人家屬，其餘親友，都不必穿。至孝帶，紙花等物，亦不可用。

典禮云：「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今人不顧孝親之道，只以穿孝為重要任務，焉得為真孝？這種無意識的舉動，可以廢止。（拙稿所叙喪服，取用青黔，乃見諸典禮，真詮，釋疑等書。至曩日著用白服，究竟是效法外教了，抑或是經有明文？尚祈各方高明阿衡，詳考名經，明以指教，俾便遵行。）

B. 傳經

傳以思噶推，俗名傳經，應遵照費格海經中罰贖條規行之，修真蒙引云：「凡人臨死，撒下齋拜，為子者必要討他的遺言，在他死後，散以思噶推，以罰贖他的齋拜。其罰贖大略有三等，貧富不一；一，是每撒一番拜，散小麥一斤，二是每撒一番拜，散小麥二斤。三是每撒一日的拜，散小麥二十

斤。其齋的罰贖，撒一日散小麥二十斤。謊誓的罰贖有三等；一，放一僕，或代一僕贖身。二，施十個窮人的衣服。三，與十個窮人一餐飯食。

常德回教教育補助會回語讀本云：「轉以思噶推，總要用有價之物，才好計算，還要自己掌管，如用天經周轉，論他是主的言語方面，乃無價至寶，亦非屬人掌管，所以有數本禮法經中明斷，假如用天經圍轉以思噶推，是庫夫噶。」

我地所行，不合規定，急應改正。設若名不符實，虛行故事，欺人自欺，不如廢止，改為誦經祈禱，求主恕饒，較為妥善。

C. 出殯

亡人以入土為安，自咽氣至出殯，不得過二日。今俗每有俟親候友，遲延時日者；在冬季嚴寒之時，尚不覺得有何不便，至若暑熱薰蒸之際，亡人尸體，常發惡味，不但有碍衛生，並且不合教法。此等風氣，應速取消。

出殯雇用槓夫，本不合乎教法。按教典規定，應由親友中之四人或八人，輪流抬往，最為合宜。如今格於舊俗，雇用槓夫已屬不得已之舉，但皆須本教人，并應令其預作大淨，今之富戶，多至四十

八人三十二人不等。中戶次之，也要二十四人，或十六人。下戶才能用八人。好務外表的，還要自製華美的新單片，令槓夫和撐爐的，都穿著花衣，除此以外；殯前排列着彩亭，轎傘，雪柳，花圈，儀仗等，槓夫頭打響尺，喊加錢，行枋外教，跡近異端，浪費金錢，無濟於事，滿可去掉他。

D. 送殯

送殯親友，應在柩後隨行，口誦祈禱之詞，為亡人求饒，為自己求饒，慶亡人之已往，警自己之未來，其意深遠，其旨寬宏。今送殯之人，多在柩前，隨意談笑，言語糟雜，人悲彼喜，人哀彼歡，不惟有違人道，亦且不合教規，此等惡習，急宜改正。

一家出殯，凡是同地同教的人，都該去舉行殯禮（即站者拿在），都該去送殯，無論有無來往。七辰之日，素有來往者，可給贖儀。無來往者，可以不給。這是街坊鄰里，不費財物而聯絡感情的事，可以倡行。

出殯時，本家婦女，祇應送至門首，在門內哭泣，不必外出，方為合理。今每見少年婦女，跑出門外，撒潑打滾，追逐叫喊，招引許多無干人觀看

，既違教規，且傷風化，此種風氣，亟應戒止。

E. 雜事

出殯時，行於途中，親友有陳設茶桌者。事雖微末，無大不可，然其性近路祭，形似外教，雖無大害，亦無小益，此類之事，可以免去。

七辰之日，只宜誦經祈禱，告庇先靈，或施財穀，歸功於親，以盡孝子之心。富者宰牲設筵，以饗賓客，固無不可；然一般中下之戶，財力不足，借債典當，以妥親友，俱為非禮。可量家財之豐歉，以為祭祀，是至好的辦法。

其他如四旬，週年，冥紀之期，均應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以為享親之道。今多有於此種日期，擺設筵席，大會親友，一方面延請經師開經圓經，尚為正理。另一方面卻變為親友的俱樂部了；談笑的談笑，嬉鬧嬉的鬧，還有許多人，圍桌打牌，我教嚴禁賭博，盡人皆知，平日為之，已屬不合。乃更於哀泣祀親之日為之，罪惡尤甚，違反教典，有乖人情，無理的醜俗，絕對不可容留。

(未完)

華月

第一二卷合訂本

▲每本大洋貳元▼

所存無多，購請從速！

北平東四牌樓 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勘誤

三卷第二期 第四頁下排首行及十一行與十五行三行中『死撞』『死講出來』，之『三』『死』字，係『亂』字之誤。
第五頁上排第六行，『渺渺茫茫』之『渺』字，係『渺』字之誤。
第六頁上排倒數第四行之『註十五』，應於文末註中註十四之下加『註十五』同註六，見性理卷五真一圖說』，數字。

教義
研究

為分信問題答馬瑞

圖阿衡

自成

瑞圖大阿衡仁兄鈞鑒：久仰盛名，未獲親顏。今得於報端遙領教益，亦幸事也。昨閱天方學理月刊與弟討論分信問題一篇鴻文，知閣下學識淵博，性情和藹，且又熱心聖教。捧讀之後，無任慶幸吾伊斯蘭之有人也。弟才疎學淺，本無研究之能；惟以渴望伊斯蘭之發展，自不能不一探討伊斯蘭之真相。詎料一篇分信問題甫經發表，而物議橫生，呢語頻來，接受之下，真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悲也。喜者，喜吾教胞之衝道心切；悲者，悲吾教胞之研理心微也。吾國現行之事，有待於研討者正多，若研討者動輒招尤，則伊斯蘭之興義，誰復敢問津耶！閣下之偉論，條分縷晰，實研究教義者之最善方法。至於從「格德里」之含義中釋出「預知」和「造化」二義，直指前定之根源，尤發人所未發；惟脫去善惡二字，似乎有點含混！要知分信篇中載的是：「我信格德里他的善惡皆從主上」。既然，我們也當本着他的原文解釋他的

意思。按馬圖利定之解，即我信：人的作為或善或惡皆主預知。按阿沙而里之解，即我信：人的作為或善或惡皆主所造。如此解釋，則不信此說者，便不能斷為叛教矣。今將兄台原文節載於後，再作一度研究。

「引言 據可靠教典云吾正宗派於信仰上共分兩大派，一曰阿沙而里派（沙妻你）家宗之一曰（馬圖利定）派吾（哈乃飛）家宗之，前定二字原文為（格德里），（格德里）之定義有二，（阿沙而里）謂（格德里）者真主按預定之質量方式萬有也，準此，（格德里）即造化「阿」派眼光中（格德里）歸於真主之（作為）（造化）凡不信（格德里）者即不信真主之（作為）不信真主之作爲者叛教也，何則因天經與（事實）皆明証真主有（作為）（造化）不信真主之（作為）即不信天經，不信天經即不信真主所以叛教也，此不信（格德里）為叛教之明証一也，（馬圖利定）派謂（格德里）者真主於先天依萬物現有之質量（方式，美惡預定萬有也，換言之即真主先年預知萬有今日所有之形式作為也，準此，則（格德里）在（馬圖）派眼光中歸於真主之（知）用（見土拾法母里得一經，由此觀之（格德里）屬真主入

大用之一，不信八大用先天者為叛教（其理由與以上所推述者同。茲不贅此不信格之得里）者為叛教之明証二也；綜觀上言兩定義（格得里）譯為前定不甚妥切，按「阿沙而」派之言似宜譯為依前度而造，按（馬圖利）之言當譯為前度前知。至馬阿洪所言之（格德雷耶）亦分兩派，一派不信真主預度萬事，此派人在遷都一百年後，伊馬目（沙斐你）誕生以前即絕跡於世矣，第二派（格得電耶）雖信真主預知人之所為，維彼等謂吾人之自由作為（如食飲）乃人以真主界與之能力自造，非真主直接所造耳，此派又名（木而台記勒）此派之主張雖謬，然視前為輕，前派（即完全不信真主預知者）實叛教耳。一人之自由作為究係孰造？回教人對此問題共分三派，（一）吾正宗派謂人之自由作為乃真主所造（天經云真主造你人與你人之作為）人只有一分選擇與經手（二）（智不電耶）派主張人類完全無作為，乃見迫於真主，如空際之羽毛隨風擺動（三）（木而台記勒）謂人以真主造與之能力自造其自由改為，彼謂以真主造與之能力自造故不可斷若輩為外教，彼二派一則太過，一則

不及，吾正宗派則折衷至當此外「木而古記勒」不主張真主前定人之悖逆與罪惡，除此乃其主前定，（見他兒利法提等經），明乎此則知馬君所云之欠妥也馬君曰至於善惡究係前定或係自由，伊斯蘭對此問題，共分三派！（甲）「智不雷耶」，主張善惡純屬前定，人類絕無自由，（乙）格德雷耶，主張善惡並非前定，人雷絕對自由，（丙）「愛海立孫乃」折衷派（即正宗派）主張前定自由並行不悖，「夫智不雷耶」主張善惡純屬前定，而馬君謂「純屬前定」；「格德雷耶」主張諸惡非前定，善於其他為前定，而馬君謂「格德雷耶」主張善惡並非前定，馬君又曰「中國穆民全屬此派（指正宗派）但此派對於乙派主張雖有少數學者斷為叛教，然大多數的學者對乙派，認為異端，未敢斷其叛教也」馬君所云乙派即「格德雷耶」分（格德雷耶）兩種已見於前，吾正宗派多數學者，（或許是一概）斷不信前定之（格得雷耶）為叛教，斷信人類自造自由所為之「格得雷耶」為異端，馬君所言不知根據何典抑馬君於兩種「格得雷耶」之間未有分明，故以其言含混而生悞會耶？」

兄台的這一篇話，歸結起來就是：(1)格得里之定意有二：(一)造化，(二)預知。(2)格得雷耶分兩派：(甲)不信真主預知人之作為；(乙)不信真主造化人之作為。(3)吾正宗派斷甲派為叛教，斷乙派為異端。

按甲派格得雷耶早已絕跡於世，吾人無研究之必要。弟所說的格得雷耶係專指乙派而言，彼輩不信善惡皆主所造，即不信格得里(第一定義)者。而吾正宗派却不斷他們為叛教。準此，則列格得里於分信篇中，適與此意相反：蓋以如斯，則凡不信格得里者，皆當斷其叛教，而不問其為甲派或乙派也。所以弟才要討論：置格得里於分信篇中比較妥善呢？還是在分信篇外連「意志自由」同時並授較妥善呢？以弟愚見，似在分信篇外傳授比較妥善一點，其理由如下：

(1)真主在古蘭中明命吾人歸信的只是五項。(2)補哈雷所傳的聖諭也是五項。(3)台府西爾開比爾，台府西爾哈津等經，皆說一切信仰完全包括在五項之中，(4)五項是絕對的信條，格得里係相對信條。(5)在分信篇外連意志自由同時並授，符合艾海里孫奈的主張。(6)單把格德里列在分信篇中，恐人凡事聽天，不知發奮自強，盡人事以聽天命。(7)若置格

德里於分信篇中，必得許多解釋，不然，將損乙派格得雷業於伊斯蘭之外。管見如是，不知有違悖教條否？如有違，務請詳為指示。否則，尙希代為解釋，俾誤會者得明真相，從此不再作無謂之辯爭，則幸甚矣。

弟欲領教於兄者尙有三事：(1)古蘭中有明命的信條和沒有明命的信條有無分別？(2)哲白勒來問聖人伊碼尼，本是一件事情，何以補哈雷傳是五項穆士林傳是六項呢？據二位篩海的傳述，係哲白勒化作人形來問的；而伊碼目艾哈邁德的傳述却是：「我們但聞聖人回答，並未看見問者，亦未聞其聲也。」傳述既有不同，我們當依據那個呢？(3)聖人傳授伊碼尼時，有次說四項的，有次說五項的，亦有六項七項甚至有十項的，究竟分信篇中應列幾項呢？仁兄見聞廣多，甚願明以告我。

感想

常我愚

處世之道不可太冷，然而亦不可過熱；保守溫度足矣！當在人們很熱烈對待你的時候，你要提防着它們撤火！更要趨以冷靜！知道那是它們的火候過度！不久即行消滅的！對它們這種炙手可熱的激烈行動，總要堅持一種冷然的神氣！然！等到它們撤火之後，立時你感覺到冰點零度以下的待遇！那是何等的慘然呢！

譯叢

穆士塔格

(續)

成達師範
高級部 金殿桂譯著

齋戒篇

第一章 齋的定義和封齋人的資格

(一) 齋的定義——齋就是自晝至太陽落，在這個時間內止住吃喝夫婦交媾；並且在封齋的前一天晚上直至正午，在這個時間內舉意封齋。

(二) 封齋人的資格——凡穆民出幼者，無論男女，皆有封齋的責任。

第二章 封齋應知應辦的事項

(一) 入齋開齋的規定——入齋開齋皆以見新月為標準，若在月底遇了陰雨稠雲不能見月，則可以完全設而八乃月的三十天。少哇來月亦然。

一個人看見了月，然後他報給大家；然而大家聽後習不信他的言語，此時，見月的人可以入齋。若是在開齋的時候，一人看見了月不可先開，若是先大衆開了，必當還補。

在陰天有雲翳的時候不易見月，若有一公道人見了月，大家就可以入齋；開齋時則不然，必得有

二公道的人見月，方能開齋。

在清天無雲的時候，必得有兩公道人的見月方能入齋，並且完全了來買抓乃月的三十天。開齋時，必得大衆見月，方能開。

在本處沒有見月，而由遠處來電見了月；若信息確實，也可。

(二) 壞齋的事項：

1. 壞後還補並且受懲罰的——入齋後故意食物飲水或夫婦交媾，如此齋就壞了，既壞了，必得還補，並且受懲罰。懲罰是封兩個月的齋，或給六十個窮人食品。

2. 壞後還補的——

A. 故意不封齋的。B. 在幫答後或在沙目前，猜度着吃了一物或飲了水或夫婦交媾的（錯開）。C. 故意設法嘔吐，或嘔石子，或嘔金屬美的東西。D. 沒交媾而洩精的。E. 壞了來買抓乃月之外的齋。F. 封着台圖臥爾的齋，因陪客而開了齋。

(三) 不壞齋的事項：

1. 忘記開的。 2. 夢遺。 3. 塵土入在咽喉內。
4. 蠅子入在咽喉內。 5. 用眼藥。 6.

放血。7. 嘔吐。8. 用油。9. 無故嚼一物或嚙它。(雖不壞齋，而作了是買可魯害)

(四)不能封齋的

1. 年老不能封齋，就無庸封，不過得拿罰贖。
2. 懷孕的婦人，與乳嬰兒的乳母，與有疾病者與出外的人……封齋感覺困難；遇了這種情形，可以不封，但後來得還補。(出外人封齋是至受喜的。)

(五)將要封齋的時候大淨壞了，因時間短促不得去洗，則可吃完封齋飯後，然後再洗。

(六)在齋月內出外的人回了家，或婦女的月經止往，或婦人的產血淨了；當時就得止住吃飲，然而止住吃飲的半天不算齋，過日仍得還補。

(七)避靜——封着來買瓜乃月的齋，在買斯志代(禮堂)中避靜是損納。它的限期，至少是一日。至於吃飯睡覺，皆是在買斯志代中。除大小便及作小淨外，概不準出來，若無故出，避靜壞了，還有應當注意的就是避靜時得舉義。

朝覲篇

第一章 朝覲人的資格和朝覲的日期

(一)朝覲人的資格——穆民良人到了十二歲以上，

身體安康無有疾病，並有川資與足力；或家中用度後，所餘的錢財够來回的川費，道路並且平安；朝覲的這門功課，無論是男女，一生一次當然。不過婦人朝覲，得有她的丈夫或近人跟着方可。

(二)朝覲的日期——朝覲的月是三個，少瓦來月，祖賂改爾代月，祖賂漢志月十日。它的日子是六日，台勒文葉，阿勒法台，乃河勒，與在它之後的三日。

第二章 朝覲的條件和朝覲應知的事項

(一)朝覲的條件：

1. 法理則：

A. 受戒——在進了滿克後，各有戒關。受戒時適宜向前，而不適宜延遲。(因延遲受戒是哈拉目。)

a. 受戒當作的事項：1. 作小淨，若作大淨更善。2. 穿戒衣。(戒衣是兩件：一名曰愛打勒一名曰一匪來，皆無領無袖。)

3. 禱兩拜受戒的拜。4. 唸讚言。

b. 受戒後受戒的事項：1. 夫婦交媾。2. 爭辯。3. 作歹事。4. 宰陸路的牲畜。(水

中的牲畜無防。5. 命他人打獵。6. 用美香。7. 穿受縫的衣服。8. 剃頭或身體上的毛。9. 齊鬚。10. 剪指甲。

(用一物蓋頭因為遮影，與解帶無防。)

B. 住阿勒法台——從第九天撤士尼至沙日後。

C. 遊逛則亞來(天房)——在乃河勒三日內遊逛，不可過了期限。

2. 瓦直卜：

A. 住母子代來夫(山名)。B. 在索法與買勒窩

兩山中間忙行七次。C. 在乃河勒的三日內

丟石子。D. 開戒，剃頭的四分之一；全剃

更好。E. 遠方的人臨走時辭朝。F. 宰牲。

(惟獨在雙朝時有此件功課。)

(二)朝覲應知的事項：

1. 凡受戒的人。違犯了受戒當禁止的事項，或

撤了當作的事項，或顛倒了所有的次序，(

例如先剃頭而後丟石子。)或遲延了乃河勒

的日子；如此必得宰一牲作為罰贖。若違犯

了少微的，抵罰像費士勒的財帛。若是在駐

阿勒法台前與婦人交媾，漢志壞了，在駐後

交媾不壞，但是應罰一個駝或牛。若是在剃

頭後交媾了，祇罰一羊。若是擠死了虱子，

當施少數的財帛。(傷蚊子蠅子及跳蚤無防。)

2. 在觀月內受戒的人宰牲可以。(祇限於家用

之牲)不受戒的人，無論是什麼牲畜，宰之

無防。但在他經中說：『在觀月內，不受戒

者，不准宰牲，雖一小雞亦然。』不過這種

的規定，是沒有確實根據的，並且觸了哈

乃非的諸經。所以這個規定不能實行。

3. 受戒的人有病，或因其他的緣故，以致不能

親身去朝，遇此情狀之下，則可託他人將一

牲帶至禁地宰之。在連朝時，亦託他人將兩

牲帶至禁地宰之；然後受戒的人可以開戒。

然至病好或故更後，仍然親身去朝。若一生

終不能去朝，仍託他人代朝；直至死後，這

個責任在他上方能去掉。設若被託者，犯了

受戒的規則，所罰的牲由被託者拿之。

第三章 朝覲的名稱及它的秩序

(一)朝覲的名稱：

1. 單朝(漢志)——法理則。

2. 副朝(歐目來)——損納。

3. 連朝(隔拉尼)——法理則與損納相連。

4. 雙朝(台滿土耳其)——法理則與損納並行。
(二)朝親的秩序(即是雙朝的秩序)：

在進滿克後，從禁地起，若遠遠的看見了滿克的時候；就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求個人的所望。然後面向玄石拾兩手，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並以手扶石或與它接吻設若人衆不能到石前，只好面向玄石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然後遊開耳拜七週，遠方人作此種功課是損納，然後圍故垣遊七週，自右邊轉起，至玄石爲止；在頭三週中要搖肩快走，以表勇武之意；將戒衣由右臂下搭在左肩上，露出右臂(這是男子的規定)，每逢遇見了石，就以手摸之，與也馬賣的柱子接吻是穆斯台汗布，直至摸到玄石爲止。與在每次遊歷後，至伊布拉希買聖位前禮拜是瓦直卜。然後與石頭接吻，如以前所說。然後出至率法，面向天房唸台克比勒與台赫里來與讚主讚聖，並祈求個人的所望。然後至買勒臥，在兩個綠墩台間忙行，所作之事與在率法同，然後仍歸至率法，然後再歸至買勒臥；如此來回七次，最末一次歸至買勒臥。然後剃頭開戒。至此正朝的功課乃告終了。假若此時期已近，遠來的人不開戒接遊滿克是損納。

親月的第七天，伊媽姆哈虎圖伯(宣諭)，並將朝親功課的一些禮解明給大家。在台勒文葉的日子(第八日)，伊媽姆率領大家到米那山，直至阿勒法台的(第九日)帶答，伊媽姆率領大家出駐阿勒法台山，伊媽姆在偏午後像聚禮是的唸虎圖伯。此日的撒士尼與底蓋兩番拜一同禮，唸一個阿維尼兩個伊蓋賣，以大者媽阿台的條件。至日落後，回駐母子代里法，在伙夫灘的時，與沙目也是同時並禮，就如前面所說。至乃阿勒(第十日)的帶答後歸至米那；射石七塊，在每一塊時唸台克比勒，然後宰牲或是剪鬚開戒，至貴是剃頭。這此時，除夫婦交媾不可外，其餘受戒時所受禁的事項皆相宜了。是日(乃河勒)歸至滿克，或是在它之後的兩日。與因爲正朝(則亞來)遊玩，無有搖肩與忙行。正朝功課完畢後，仍回至米那山。然後在乃河勒的第二日(十一日)午後丟三處的石頭。(1)靠阿勒法台的一邊，(2)中間(3)門刊。次日(十二日)也是如此的作。再次日(十三日)，也是如此的作。若是遠處的人回家，在此時當因爲維打爾(辭朝)遊玩，無庸搖肩與忙行與無有受戒，在遊玩前與門刊結吻，並用兩手揪住房子的幔子，哭着求祈，然後退着出維打爾的門，以表示戀而不肯去的樣子。(未完)

調查 黑龍江省城的穆士林概况

以慧

4. 穆民之墳墓。——(一)老墳地。——地址在龍沙公園之東南。數年前其中地址即滿。已不準入葬。中植有樹木多株每年當夏季之時。其中鬱鬱葱葱。匝地綠影，較比新墓地。強得不可以道里計了。二三年前官廳以其地正當大道。欲遷移故地建築市房。亦經本地穆民力請始作罷論。(二)新墳地。——地址在城正南。離城十餘里。兩攻皆置有看攻者一人。携眷居此，看守。每年開齋時穆民之遊攻者均備有海帖葉。以酬其勞。而伊輩每月尚提着小木桶子赴各穆民家中齊錢。每家每次給與十吊。二十吊。一角。五分。不等。伊輩即借以維持全家生活也。

5. 阿衡之供給。——此間阿衡除諷經走墳外。每年尚有束脩若干。但亦視穆民家庭之狀況而言。富者給與有五元。十元者中等有四元三元者貧者有一元。二元者。隨便。給與此錢均係寺中鄉老。或寺中執事人等。赴各家齊收。且每月尚有穆民月費供給費，亦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為二元者。乙種為一元。丙種為八角。丁種五角。其地復有寺中領袖

子者赴各穆士林家中領錢亦如給攻地之看守人之數然。故此地之阿衡。當較比他省者為富也。

6. 女穆民之機關。——設有女清真寺一。寺址在女清真學校之東鄰。與女校一門出入。寺中請有女阿衡一人係內地聘請來者。女海里凡二十餘人及女董事四人。襄理寺務。穆民婦女每逢主麻日。皆赴女寺禮拜。由女阿衡領拜。每值開齋封齋以及聖紀日。穆民婦女均在女寺集會。

7. 穆民生活。穆民在江者。生活大半以販賣牛馬者居多數。至他小本經營亦不少。在本地開設飯館者數十家。開設皮舖者數十家。開點心舖僅一二家若智識階級之為官者。更寥寥若晨星焉。

8. 穆民之智識。穆民以貿易者為多數則其智識亦可想見。子弟多有不合其入學者。年未冠時。即學貿易。亦有一半入學者，然僅於清真學校高小卒業即終止。入本省中學者亦有。惟不多見。至赴內地入大學者僅二三人而已。故此地一般穆民智識閉塞。狃於舊習。多故步自封之流。甚有問彼回教之事。亦只知其為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此即為易啓外教人輕視我教之所由來歟。

結論：(一)省城一城(西站)之回民較之全城人

口不過七八分之一，然外人輒不敢加輕視，每遇關於回民全體事，據理抗爭鮮有失敗者，蓋外人震于回民團結力之偉大故也。然而殊有不然者在！總計江省回民機關不過清真寺及清真學校兩處。而清真寺則阿訇屢易，三年前于阿訇且至於被控至審判廳，辱教殊甚！然其內幕實亦由回民中黨派分歧之故也。清真學校校長僅一義務性質，教職員亦多係江省本城之回民。而校外者亦復無端造謠生事，使校長馬伯嚴憤而辭去。使此回民僅有之義務教育機關，且幾于顛覆！

(二)黑龍江省之開化不過百年，省城之居民多係外省徙至者，回人之居民亦然，殆至近年省城日見繁華，土地價格驟增，於是昔日移家至此者皆以自立。而其持以謀生之方則舍牲畜貿易外，頗鮮其他方面之發展。坐是其知識程度所應用之範圍日就窄小。雖有義務教育之設備，而初不為回民所重視也。在競爭不劇烈之昔日尙覺漠然無關而在近代則不失敗落伍者幾希。近代回民之富戶多變為貧人，而貧人之生計更有難言者，教育之缺乏未嘗無關也。由上所述吾人當知團結之為重，而教育為不可緩也。

紀事

△基瑪爾總統解散國會▽

土耳其

君士坦丁四日路透電云：基瑪爾提議之解散國會及舉行總選舉，已經國民會議

通過。基氏將發布告國人書，謂其反對黨企圖誘引人民意見，故決即舉行總選舉以確定國民對其認為將來應行設施之贊同的程度云。(A.S.)

△新會國之產生▽安格拉六日亞細亞電云：土耳其國民大會，本諸政府之意見，已經自行解散，新國選舉之一切籌備事宜，已在積極進行。基瑪爾將軍，以人民黨首領之資格，規定候選人員。茲聞前國會中多數議員，包括所有自由黨份子將落選。至新國會產出後，即組織一新內閣。而新國會成立後，併有選舉總統之權云。(A.S.)

△土俄外交之新趨向▽莫斯科九日蘇聯社電云，俄國對土耳其之友誼關係，已日漸深化。加拉罕一九二九年之赴安格拉，與都斐克魯斯狄培氏一九三〇年之赴莫斯科均有助成之。在不久的將來即有一商約簽訂。三月七日兩國又訂立一約，在安格拉簽字

，內容主要點即兩國以後在黑海及鄰近各海上軍用艦有所增加時，在六個月前，必須互相通知對方云。(A.S.)

△入齋日期與中國北平無異▽

德里通信：此間於一九三一年(耶歷)

一月十九日入齋，各地大抵一致，無許多不同處，至何時開齋，俟後再行報告云(按此函在途上就延過久)。(A.S.)

印度

△設立清真育秀小學校▽

北平

北平育秀學校長劉笑燕君，因鑒於東單牌樓一帶散居教親甚夥，而無適當之清真學校，教親子女多入他校讀書，事實上諸感不便。特在東單新開路十六號地方設立清真育秀小學校一所，以收容教民子女，現在業已招生，附近教親從茲又多一教育機關矣。(平)

廣州

△吳事勤君之夫人寄養於陳煥文君家中▽
廣州通信：吳事勤君故後，遺有母妹及妻各一人，吳君入教時只其妻隨同入教，母妹均未入教，吳君故後，吳夫人以依姑而居，宗教不同諸多不便，吳君生前，曾託其妻於廣州陳煥文先生，故吳君故後，陳君即完成其囑託。現在吳夫人已在陳府，飲食起居，均隨陳母，陳君亦待之如胞妹，並囑其弟妹等，呼吳夫人為姐。各地教親

如有關壞吳君家屬而欲一為存問者，可逕寄函於廣州小北港家二巷六號陳煥文君代收可也。(C.)

安徽

△銅陵穆往小學校通訊▽

銅陵通信云：縣屬順安鎮地方，有教民約五十餘家，散居各處。曾經創辦穆德學校一所，已在縣政府及教育局備案。常年經費經縣長允准將牛宰坊房稅(每頭一元)撥給學校，去歲除開支外，積餘存四百八十元。經教長唐振之，校長馬南強等，建築教室一所，共用洋五百廿五元。招收學生四十八名，全係回教民子弟。每日下午三時，教授阿拉伯文。目下長江一帶教門比前數年已大不相同。大有起色矣云云。(林)

雲南

△宜良禮拜堂內附設閱書室▽

宜良一境，雖有教民叁百餘戶，而明教民皆習染成俗；只重副功，而輕天命。有子女之家又多不送之入學。幸近年間，各地同教遷來此間者。達拾餘戶。眼見教勢頹廢，邀集同志，樹立進德互助會於禮拜堂內；附設閱書室一間，陳列教中經書，使凡教民及各教同胞任意觀覽，並於昏禮後，集合同志會員，互相討論教義。求獨一安拉襄助，欲把此地教童，引誘進校，學習教中常識，及應世的知能，以挽回我伊斯蘭舊有的精神云。(P.)

調查各地清真寺啟事

各地熱心愛教同志均鑒！敬啟者：本社現擬委託各地同志，調查各省縣清真寺，以便將來彙成全國清真寺總調查表，供獻於全國教胞之前，作為人口調查之先驅。務乞努力贊襄，俾觀厥成！茲將調查方法，略誌於左：

1. 各省以縣為單位：凡隸於縣之城市，鄉村，各清真寺悉屬之。
2. 特別市以市為單位：凡隸於市轄地區內之清真寺悉屬之。
3. 調查表用紙：凡願担任調查某縣者，請逕向本社編輯部函索表格，當即照寄。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一月十五日

月華（第三卷第八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 成達師範出版部

訂閱價目表

類別	每冊	每月	半年	全年
報費	一分	三分	六分	一角三分
郵費	半分	一分半	九分	一角八分

說明：一、報費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期數		
	全	半	四分之一	全	半	全
底皮外面	八元	四元	二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二元	七十五元
底皮裏面	六元	三元	一元	三十五元	十七元	五十五元
文內	四分	二分	一分	十五元	七元	二十元

明說：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費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本刊鳴謝

馬雲亭先生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張訪白先生特捐洋一元五角
 張覺原先生特捐洋一元
 麻國祥先生特捐洋一元
 丁鳴喬先生特捐洋一元
 丁雨亭先生特捐洋一元
 丁子榮先生特捐洋一元
 唐振之先生特捐洋一元
 丁華堂先生特捐洋一元
 白雲生先生特捐洋一元

成達師範學校二十年二月份收到捐款宣單

馬少雲先生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李璧臣先生十九年十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白子崑先生十九年十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賈蓋臣先生十九年十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賈竹波先生十九年十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王華明先生十九年十一月分捐洋一百元
 永寶齋寶號二月分捐洋十元
 洋十元 丁子青先生二月分捐洋十元
 二月分捐洋二元 李雅軒先生二月分捐洋二元
 二月分捐洋二元 王星垣先生二月分捐洋二元
 二月分捐洋二元 孫冠宇先生二月分捐洋二元

常行人

行教門——看了

穆信瑪提——就使得够了

本校重新譯訂：語體文，加標點，極簡明，極清楚：

▲每冊大洋一角▼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本徵刊稿簡章

- (一) 凡合乎本刊之宗旨，無論自撰繙譯均所歡迎，如以阿文發表者，原稿概不退還，若預先聲明並附掛號郵資者，不在此限。
- (二) 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三) 投稿後，每千字按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致酬，若特別稿件，不願按字數計算時，得因預先聲明從優議酬。
- (四) 凡有以圖畫照片見惠者本社一律歡迎，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 (五) 致酬數目，由本社評定，不能預先通知。
- (六) 投稿之稿本刊登後，不能預先通知。
- (七)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 (八)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